

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申請子女就讀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審查作業處理原則

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九日第五九四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執行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招收新生暨轉學生作業原則第六點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申請人有下列資格要件之一者，得申請其子女、受監護人或同一戶籍之配偶之子女就讀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
 -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現職教職員工。
 - (二) 講座教師、合聘教師。
- 三、本校依據附屬高級中學分配名額辦理入學審查。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優先分配名額，如有餘額，講座教師及合聘教師得申請之。
- 四、辦理入學審查之程序如下：
 - (一) 新生入學：
 1. 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填妥申請入學報名表，檢具戶口名簿或其他證明文件，送交人事室彙辦，逾期視同放棄。
 2. 人事室彙齊申請入學報名表，申請人數如超過名額時，排定優先順序決定入學名單。
 3. 申請入學名單簽奉 校長核可後，送交本校附屬高級中學辦理。
 - (二) 轉學生入學：
 1. 人事室依據本校附屬高級中學分配本校轉學生名額，辦理轉學申請事宜。
 2. 申請人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填妥申請轉學報名表，檢具戶口名簿或其他證明文件，送交人事室彙辦，逾期視同放棄。
 3. 人事室彙齊申請轉學報名表，申請人數如超過名額時，以排定優先順序決定轉學名單。

4. 申請轉學名單簽奉 校長核可後，送交本校附屬高級中學辦理。

前項排定優先順序另訂標準規範之。

五、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由校長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